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小飞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股份结构，引进优质投资人，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起草了《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该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服务与不竞争、公司治理、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惠待遇等。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禁止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童小飞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现行有效的《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其他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

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1、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进行修订，详见修订版《公司章程》。

2、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4）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取消监事会事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取消监事会事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优化高级管理人员配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张振坤、陈丹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坤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丹现任公司监事，陈丹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召开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

- 7、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制度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